附件：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鹤壁市鹤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鹤壁市鹤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B6E21759
B6E21759
B6E21759